

股票代码:000933 股票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5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投资者充分了解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现将具体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案已经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15:00至2015年11月10日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15:00至2015年11月10日15:00。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当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17号公司本部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对子公司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备注:1、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子公司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2、本议案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电话、传真或邮件。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0日8:00-12:00。

3、登记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17号公司本部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登记方法:法人股股东登记时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出席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为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c.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3 2、股票简称:神火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神火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对子公司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服务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指南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用户名和密码的流动账户。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四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三)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小时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如果遗忘,请按“挂失/重置”激活方法重置。密码激活后如遇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同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17号

联系人:李元勋 霍雷

联系电话:0370-5982272 5982466

传真:0370-5180006

电子邮箱:shenhuaguofu@163.com

邮政编码:476600

2、会议费用:会议为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第六届七次会议决议。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和对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关于对子公司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5年11月 日,授权委托有效期限: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5-052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收到第二大股东山西明坤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坤科工贸”)于2015年7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晋财调查字2015026号),并配合中国证监会组织的调查。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35]号),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认定明坤科工贸存在的违法事实

明坤科工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大于5%。明坤科工贸于2011年5月16日至2011年10月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91,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2015年11月11日,明坤科工贸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6%,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291,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

明坤科工贸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达5%时,未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在没有报告、公告的情况下,明坤科工贸未停止买卖股票。明坤科工贸减持公司已达到5%以后,违法减持股票数为335,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违法减持金额为7,485,036.82元。

二、短线交易

明坤科工贸作为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的股东,于2015年1月8日增持公司股份1,200股,又于2015年6月11日减持公司股份13,000,000股,时间间隔小于6个月,存在短线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15-047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17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50 山东高速 2015/11/13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13日,故将会议召开时间更正到2015年11月18日。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5年10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1月18日 9点 30分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068

公司代码:122223

公司简称:12电气01

公司代码:122224

公司简称:12电气02

公司代码:113008

公司简称:电气转债

公司代码:122225

公司简称:12电气03

公司代码:122226

公司简称:12电气04